

2021年度屏边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20%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级	
2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5%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县级	
3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型水库管理单位	100%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5. 《云南省抗旱条例》	县级	

4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级	
---	--------	-----------------------------	--------	-----	--------------	---------------	--------------------------------------	----	--